醫事專業諮詢及醫療爭議評析人才推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醫事專業諮詢及醫療爭議評析 |
| 法源依據 | 《醫事專業諮詢作業辦法》第4條  《醫療爭議評析作業辦法》第4條 |
| 資格 | (一)領有專科醫師證書。  (二)曾任或現任教學醫院主治醫師三年以上，或取得專科醫師證書後於醫療機構執業五年以上，且經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縣市醫師公會、教學醫院或部定專科醫學會推薦。 |
| 推薦資料 | |
| 推薦單位 |  |
| 醫師姓名 |  |
| 性別 | * 男性 □女性 □其他 |
| 聯絡方式 | 電話(O/H)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手機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E-mail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意願 | 1.可為醫事專業諮詢業務?  □ 是 □ 否  2.可為醫療爭議評析業務?  □ 是 □ 否  3.是否有意願跨區提供服務?  □ 有 □ 無 |
| 現職 |  |
| 學、經歷 |  |
| 專業科別  及  基本能力 |  |
| 法定資格  (可複選) | * 曾任或現任教學醫院主治醫師三年以上。 * 取得專科醫師證書後於醫療機構執業五年以上。 |
| 可服務區域  (可填寫多縣市) |  |

※複數位推薦人才請自行複製表格。